

○○有限公司因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6.26. (八九)公參字第8805271-007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6月26日

受文者：○○有限公司

代表人：○○○

主旨：貴公司因於經銷商○○有限公司所發行商品目錄上，就 貴公司所供應商品是否具有專利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，業經本會審竣，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眾八十八年五月間檢舉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如逾期未依處分內容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得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後段：「繼續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按次連續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規定續行辦理。